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院区生活用水水池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委托单位：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甲方）

承接单位：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单位：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院区生活用水水池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13224573275132512151798）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院区生活用水水池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通站路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内

1.3 工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

1.4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民工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等。

1.5 承接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1.6 预计勘察和检测工作量：勘察点根据设计共布置 4 个钻孔，孔深要求宜为开挖深度的 2~3 倍，在此深度内遇到坚硬黏性土、碎石土和岩层，可根据岩土类别和支护设计要求减少深度；剪切波速测试孔 2 个；布设 16 个土壤氡浓度检测点。

##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地形图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成果资料

3.1 乙方交付的勘察成果资料：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6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成果资料，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
2	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6	2. 成果资料需满足设计、施工深度和审核验收之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四、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以下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并交付勘察报告等成果资料：

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15天内完成现场勘察及检测工作，且在完成勘查检测工作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勘察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顺延。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计取办法：按包干价（含增值税6%）壹万陆千元整（16000元）（包含详细地质勘察、剪切波速测定、土工试验、水质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4.2.2 付款方式：提供完整成果资料并经审图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款的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一）甲方发票的开具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7327513P



账户：2008024909026400214

开户行：工行广东惠州分行博罗杨村支行

(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NY0H8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53221910102

## 五、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验，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经甲方确认，甲方同意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0.00元。

5.1.6 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勘察费。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

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件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乙方指派到现场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且相对稳定，并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措施及保障，乙方人员工程勘察期间的安全责任及经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乙方应根据工程的需要免费提供后续技术指导服务，包括施工各阶段现场验收的服务和资料盖章等，直至工程竣工备案。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六、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合同款；因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年底封账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可顺延付款期限，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七、其他

7.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接方(乙方): (盖章)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5日